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吕福新，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次数			8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委托理财、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激励计划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租赁相关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增加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9 月 15 日，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事项进

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8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财务、审计、人力等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通过监督公司的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和监督。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foxinlv@aliyun.com](mailto:foxinlv@aliyun.com)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福新

2019 年 4 月 27 日